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5〕16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5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建设法治政府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、《国务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意见》、《陕西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规划（2011-2015年）》，按照《陕西省2015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》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2015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：

一、依法履行政府职能。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，

推进政府机构、职能、权限、程序、责任法定化，行政机关要坚持“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”。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无缝承接中、省取消和调整项目，巩固改革成果。完善政务服务中心建设，规范、细化行政审批流程，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，增强行政审批行为的透明度，加强对行政审批实施过程的监督，严格责任追究。推行“权力清单”制度，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全面梳理现有行政职权，摸清底数，形成部门权责目录，及时对外公布，防止滥用权力。

二、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。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规定，把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法定程序。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，对违反程序、超越权限决策及决策严重失误等严格追究责任。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，提高专家论证质量，确保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、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。

三、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。严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，坚持涉权涉法文件“逢文必审”，做到“有错必纠”，杜绝违法违规文件出台。推行规范性文件“三统一”制度，2015年底前我市将全面实行规范性文件“三统一”制度，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，将由本级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登记、统一编号、统一公布的制度。市政府法制办要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，确保落实。

四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改革行政执法体制，减少执法

层级，推进执法重心下移。组织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，重点评查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落实情况，进一步细化、量化和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，规范裁量范围、种类、幅度。落实《陕西省行政执法人员基本行为规范》，推进文明执法。严格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，探索建立执法证年检制度，对行政执法人员实行动态管理。

五、强化依法行政监督。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，对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、分岗设权、分级授权、定期轮岗。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，改进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监督，建立常态化监督制度。加大《陕西省依法行政监督办法》的执行力度，提高监督效能。严格实施《陕西省损害群众利益行为行政责任追究试行办法》，对违法行政损害群众利益的责任人员，坚决追究责任。

六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。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。按照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不断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、具体地公开政府信息，重点推进财政预算、公共资源配置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。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行政执法部门向社会全面公开部门职责权限、法律依据、实施机构、执法流程、监督方式等事项，并且为行政相对人查询政务信息提供便利。

七、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。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矛盾的主渠道作用。县区政府要依法健全行政复议机构，进一步畅通行

政复议渠道，创新行政复议审理方式，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。健全行政调解机制，建立起政府负总责，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。推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、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，基本形成三位一体的大调解格局。

八、增强法治宣传教育。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和法治培训长效机制。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，各级政府及部门要制定年度学法计划，全年安排2次以上集体学法。实行领导干部晋职依法行政情况考察和法律知识测试制度。制定政府法制宣传计划，大力开展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宣传工作，正面引导舆论，形成良好法治氛围。健全普法教育机制，落实“六五”普法规划，采取有效方式方法增强全民法治观念。

九、建设高素质法治队伍。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，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。为政府法制工作正常开展提供充分保障，落实人员编制，加大法律专业人员比例，保障工作经费。重视法治干部的培养、使用和交流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3月5日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府法制办

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3月5日印发
